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达成和解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01民初858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31日，因邵天裔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1民初858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665,081,23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69,690,451股、限售流通股股票195,390,781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股票665,0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29.38%。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665,081,2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665,081,2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

### 二、债务和解的进展

2017年9月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已就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与债权人邵天裔达成和解。邵天裔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对上述轮候冻结的665,081,232股股份予以全部解除冻结，正在尽快按法院工作程序对前述股份轮候冻结进行解除。

###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日